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遇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37	0094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1年06月12日至2022年06月13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7月11日,共20个工作日。2022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
7≤D<30	0.75%
30≤D<365	0.5%
365≤D<730	0.25%
D≥7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5%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代销科技创新定开基金的共有97家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江南农商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广发证券、中泰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首创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中信期货、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科技、同花顺、联泰基金、长量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牛、万得基金、基煜基金、汇成基金、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济安财富、雪球基金、度小满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华夏财富、和耕传承、宜信普泽、普益基金、中国人寿、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中植基金、华融证券、一创证券、鼎信汇金、唐鼎耀华、江苏银行、玄元保险、国盛证券、新兰德、泰信财富、东海证券、海银基金、万联证券。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1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7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引进合作股东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合作设立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在江西贵溪硫磷化工基地征地合作开发项目建设。其中海利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鼎信公司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与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鼎信”)合作设立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简称“江西海利鼎信”)

● 投资金额:湖南海利拟与江西鼎信共同出资10000万元合作设立江西海利鼎信,其中湖南海利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引进合作投资方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在江西贵溪硫磷化工基地征地展开项目建设,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其中湖南海利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江西鼎信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13329158139

成立时间:2015-04-24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西路金峰大厦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周志明持股98%;廖小艳持股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705.17万元;负债总计2427.98万元;净资产3277.19万元;营业收入263.38万元;净利润46.26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18.13万元;负债总计1926.85万元;净资产3291.28万元;营业收入64.76万元;净利润14.08万元。

江西鼎信是专注于项目投资和园区管理服务的公司,具备丰富项目投资经历,在新设公司所在地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等行业都有投资项目。江西鼎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湖南海利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江西鼎信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公司管理:公司设立董事会,共设立3名董事,湖南海利两名董事,江西鼎信一名董事,湖南海利指派一人担任江西海利鼎信公司董事长。经理层由湖南海利和江西鼎信协商确定。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尹霖

乙方:江西周氏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溪市金峰大厦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设立新公司。甲方现金出资6600万元,乙方现金出资3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一亿元,在江西省贵溪市注册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西海利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鼎信公司”),公司所在地在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公司股权。甲方持有海利鼎信公司66%的股权,乙方持有34%的股权。双方同意按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风险。

公司管理。公司设立董事会,共设立3名董事,甲方两名董事,乙方一名董事,甲方指派一人担任海利鼎信公司董事长。海利鼎信公司经理层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总监由甲方指派,乙方指派一名财务代表,财务支出按财务制度执行。

议事方式。对涉及到公司的重大事项(事项范围依照法律规定)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书面同意。

保密义务。本协议所涉内容及后期工作中所涉信息,各方均应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各方已对相关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未经相关当事人同意,不得泄露相关资料及信息。本协议其他条款终止不影响本条款效力。

注册资本金支付方式。各股东应在签署《股东合作协议》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注册资本金支付至新设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合资子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本次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及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开立本次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蓬莱支行开立账户206006879420500001026 6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账户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专用。

2、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2年6月31日	2022年6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30日
投资金额	1,000万元	3,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17%	1.5%—3.26%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型	低风险型
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	无

3、产品风险揭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利率波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都会对产品造成影响。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1.50%-3.46%	是	8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1.50%-3.46%	是	8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3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04月21日	1.80%-3.50%	是	62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3月25日	1.8%—3.30%	是	61.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4月1日	1.8%—3.30%	是	48.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汇率看跌)	4,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8月16日	1.8%—3.25%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8月16日	1.8%—3.25%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2期	5,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1.6%—3.20%	是	11.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3,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6%—3.30%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蓬莱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6日	1.8%—3.30%	否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分行蓬莱支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8月29日	1.5%—3.17%	否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台分行蓬莱支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1.5%—3.26%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的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	诺安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10	163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诺安纯债定开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5月3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0.918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2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或者触发其他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自2022年6月7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本基金自2022年5月27日起已不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因此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将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本基金将执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开放期内(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2日)均接受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申请,投资者在2022年6月2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2、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本基金将以2022年6月6日为最后运作日,自该日起不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且不再恢复。自2022年6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2022年6月7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牌及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敬请投资者注意在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将承担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4日,利鸿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利鸿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00,000	5.18%	IPO前取得:3,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利鸿亚洲	139,200	0.19%	2022/3/4-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51.25-53.80	7,294,023	3,660,800	4.9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利鸿亚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利鸿亚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利鸿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利鸿亚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318,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0000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公司证券投资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余斌

咨询电话:0755-82874201

咨询传真:0755-83203373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猴痘核酸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政策性风险:该产品出口销售受国内出口政策、海外猴痘病毒疫情管控情况影响较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准入资质外,亦有其他公司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因而此产品开发欧盟市场面临着市场竞争带来的不确定性。

●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受上述欧盟市场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发展走向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和猴痘病毒和中非/西非进化枝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取得欧盟CE认证,该产品完成欧盟CE认证后,将在海外相关国家和地区进行推广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